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获授的 4 万份期权公司将予以取消。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265 万份调整为 261 万份，授予对象人数由 102 名调整为 101 名。

综上，本次调整后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 261 万份，授予对象人数为 101 名。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01 名激励对象 261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